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[2020]第39号）。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）对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应符合的条件、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等做了新的明确要求，公司将严格对照该监管问答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研究论证、补充完善或调整，届时一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函件关注的问题并披露。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